



# 这34项服务 帮企业省下 真金白银

## 《“苏政50条”服务指南》 第二批服务事项发布

快报讯(记者 徐红艳)

张瑜 鹿伟)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2月12日,江苏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苏政50条”)。为深入贯彻落实“苏政50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继2月28日《“苏政50条”服务指南》首批服务事项发布后,2月29日,《“苏政50条”服务指南》第二批服务事项也正式出炉。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此次发布的第二批服务事项,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牵头负责,围绕“苏政50条”中的13条举措,深化细化为34项具体服务事项和相关办理指南,涵盖税费减免、财政贴息、财政补助、融资增信、房租减免等方面,含金量十足,涉及减税降负的方方面面,对企业来说,项项都是利好。这些细化的服务事项,也将为中小企业纾解当前困境,提供最全面的申报办理“指南”。

另外,34项具体服务事项还在支持疫情防控、加大对一线防疫人员奖补优惠等政策方面进行了细化落实,即通过财政补助、个税减免等方式,关爱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以下每一条  
具体服务事项,  
适用范围、办理  
类型、办理方式  
等,可扫码查看

## 《“苏政50条”服务指南》

(第二批)

一

**“苏政50条”第4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服务事项17:**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

**服务事项18:**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服务事项19:**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

**“苏政50条”第5条:**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服务事项20:**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服务事项21:**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服务事项22:**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服务事项23:**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服务事项24:**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

**“苏政50条”第6条:**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保落实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临时性减免地方性收费。

**服务事项25:**免征市场监管部门收取的省内医院和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

**服务事项26:**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

**服务事项27:**免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防控产品收取的医疗器械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药品收取的药品注册费。

**服务事项28:**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保落实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服务事项29:**对实行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的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允许其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四

**“苏政50条”第7条:**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服务事项30:**对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服务事项31:**对接受省、市、县三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油、肉等储备商品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印花税法、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服务事项32:**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

**“苏政50条”第8条:**对旅游、住宿、餐饮、娱乐、民航、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出租车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行业,所在设区市可依法减免相关税费、研究制定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困难。

**服务事项33:**对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2019年已投放贷款项目,免除2020年1-6月份利息。

**服务事项34:**对还贷有压力的旅游企业可延长不超过一年的还款期。

**服务事项35:**对中小微旅游企业开辟贷款“绿色通道”,给予低息贷款支持,同时享受免除2020年1-6月份利息支持。

**服务事项36:**旅游、住宿、餐饮、娱乐、民航、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出租车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行业可自2020年1月1日起依法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服务事项37:**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六

**“苏政50条”第9条:**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支持地方研究制定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户租金的奖励办法。

**服务事项38:**2020年2月份房租免收,3月份、4月份租金减半收取。承租方已支付2-4月份房租的,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后续未缴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退还,其中:租金未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直接退还承租方;租金已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按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退付后,退还承租单位。承租方未支付

七

**“苏政50条”第12条:**对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经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

**服务事项39:**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1年。

**服务事项40:**对全国性名单外支持我省疫情防控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的新增贷款,经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企业获得贷款时所参照的一年期LPR,结合贷款期限,给予不高于50%的贴息,贴息期限1年。

八

**“苏政50条”第14条:**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督促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10倍、不超过20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可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服务事项41:**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

九

**“苏政50条”第16条:**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服务事项42:**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服务事项43:**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可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十

**“苏政50条”第18条:**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服务事项44:**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予以适当奖励。

十一

**“苏政50条”第23条:**建立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切实压降

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制作用,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适当补助。

**服务事项45:**减半收取担保费。疫情防控期间,省农担公司对我省符合条件的承担粮食、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生活必需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费,在现行1%的基础上减半收取,确保实际收取的担保费不高于0.5%。减收部分由省财政承担。执行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6月30日,按执行期内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需求,确保做到应担尽担,应担快担。

**服务事项46:**疫情防控期间,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下降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不高于1%的担保费补助。

十二

**“苏政50条”第28条:**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当地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暂时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由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服务事项47:**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当地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十三

**“苏政50条”第40条:**针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药品、疫苗、快速检测、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抓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加强科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检测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应用和生产,给予政策优先支持和倾斜。

**服务事项48:**对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院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服务事项49:**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制的试剂,免征增值税。

**服务事项50:**针对疫情防控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按照研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